

江西太极协同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非金属新材料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表

福林（2024）环检（验）字第【2412104】号

建设单位：江西太极协同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负责人：

项 目 负 责 人：

编制单位负责人：

项 目 编 制 人：

建设单位电话：黄小应 13766264786

建设单位邮编：331500

建设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藤田镇新材料产业园

编制单位电话：0796-8400680

编制单位邮编：343100

编制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
园创客楼 157 室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图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证明

附件 3 环保设备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附件 7 土地证

附件 8 江西太极协同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9 检测报告

表一 基本信息、验收监测依据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太极协同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非金属新材料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太极协同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藤田镇新材料产业园（E115°40'25.270"、N27°03'0.589"）				
主要产品名称	改性碳酸钙新材料、碳酸钙母粒				
设计生产能力	100000 吨改性碳酸钙新材料、50000 吨碳酸钙母粒				
实际生产能力	60000 吨改性碳酸钙新材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1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昌金晨曦绿色环境咨询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太极协同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太极协同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0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	300	比例	6%
1.1、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5）《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 （6）《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7）《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8）《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05； （9）《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 (13) 《年产 15 万吨非金属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昌金晨曦绿色环境咨询中心，2022 年 6 月）及审批意见（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2022 年 6 月 28 日，吉安永丰环评字〔2022〕20 号）；
- (14) 《江西太极协同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协议书》。

1.2、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南昌金晨曦绿色环境咨询中心编制《年产 15 万吨非金属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年产 15 万吨非金属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安永丰环评字（2022）20 号，本项目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2.1、废水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TP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6~9	100	30	70	15	20	/

1.2.2、废气排放标准

营运期废气中粉尘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和无组织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详见表 1-2-1。

表 1-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粉尘	120	15	3.5	1.0

1.2.3、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65	55

1.2.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和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1、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于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藤田镇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用地为购置工业园区用地，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主体工程主要是 1#标准厂房和 2#标准厂房，1#标准厂房包括 1#破碎中心、1#研磨中心、1#原料仓库、1#成品仓库、装车平台等；冲洗平台设置在原料仓库至破碎中心之间，冲洗废水经排污沟排至沉淀池，收集回用。项目厂区最近敏感点为西侧的居民区，厂界最近距离为 31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因此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体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建筑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1#标准厂房		钢构，建筑高度 20.3m，建筑面积 13578.08m ² 。1#标准厂房包括 1#破碎中心、1#研磨中心、1#挤出中心、1#原料仓库、1#成品仓库、装车平台。	钢构，建筑高度 20.3m，建筑面积 13578.08m ² 。1#标准厂房包括 1#破碎中心、1#研磨中心、1#挤出中心、1#原料仓库、1#成品仓库、装车平台。	与环评一致
	2#标准厂房		钢构，建筑高度 20.3m，建筑面积 13578.08m ² 。2#标准厂房包括 2#破碎中心、2#研磨中心、2#挤出中心、2#原料仓库、2#成品仓库。	/	未建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多层公共建筑，建筑面积 5407.48m ² 。	/	未建
	宿舍楼		多层公共建筑，建筑面积 3560.46m ² 。	/	未建
	1#门卫		单层公共建筑，建筑面积 23.36m ² 。	单层公共建筑，建筑面积 23.36m ² 。	与环评一致
	2#门卫		单层公共建筑，建筑面积 23.36m ² 。	单层公共建筑，建筑面积 23.36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配电		园区用电管网供电	园区用电管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给水		园区用水管网供水	园区用水管网供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破碎含尘废气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研磨含尘废气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挤出有机废气	密闭空间集气收集+UV 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	一期不生产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近期经厂内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藤田河，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经厂内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近期经厂内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藤田河，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经厂内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冲洗废水	在厂区东北侧设置沉淀池，收集冲洗废水，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在厂区东北侧设置沉淀池，收集冲洗废水，冲洗废水经八级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环评一致
		工业固体废物	在厂区东北侧角落设置 160m ² 固废暂存区，包括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	在厂区东北侧角落设置 160m ² 固废暂存区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提高设备安装精度，采用隔离设施和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	提高设备安装精度，采用隔离设施和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	与环评一致

2.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功率（kW）/型号	数量（台）		
			环评	实际	备注
破碎工序（条生产线）			2	1	
1	洗砂机	/	4	1	/
2	颚式破碎机	/	2	1	/
3	振动筛	/	2	2	/
4	输送带	/	2	5	/
研磨工序（条生产线）			10	3	/
5	喂料机	HR-JF	10	10	/
6	锤式破碎机	/	10	/	目前一期
7	颚式破碎机	/	10	/	目前一期
8	提升机	NE30	10	2	目前一期
9	储料仓	原料	16	6	目前一期
10	输送带	/	16	5	目前一期
11	球磨	MQG2275	12	3	目前一期
12	亿丰磨（立磨、雷蒙磨）	YFM-198	8	/	目前一期
13	分级机	YFM-168	20	3	目前一期
14	螺杆空气压缩机	DZ-75AZ	16	2	

15	风机	/	20	6	/
16	风送机	/	38	3	/
17	储料仓	成品	16	6	/
18	布袋除尘器	/	16	3	/
19	包装机	ZGS4-1	38	3	/
20	高搅机	/	6	1	/
21	冷却桶	/	6	1	/
22	筛网	/	6	1	/
公用单元					
23	铲车	/	4	1	/
24	叉车	/	6	3	/
25	行车	/	6	2	/

2.3、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年消耗量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碳酸钙原矿	t/a	140000	65000	
2	硬脂酸锌	t/a	8000	4000	
3	包装袋	万个	30	10	/
4	水	m ³	9150	3720	/
5	电	kWh	2116.11	434.98	/

2.4、环保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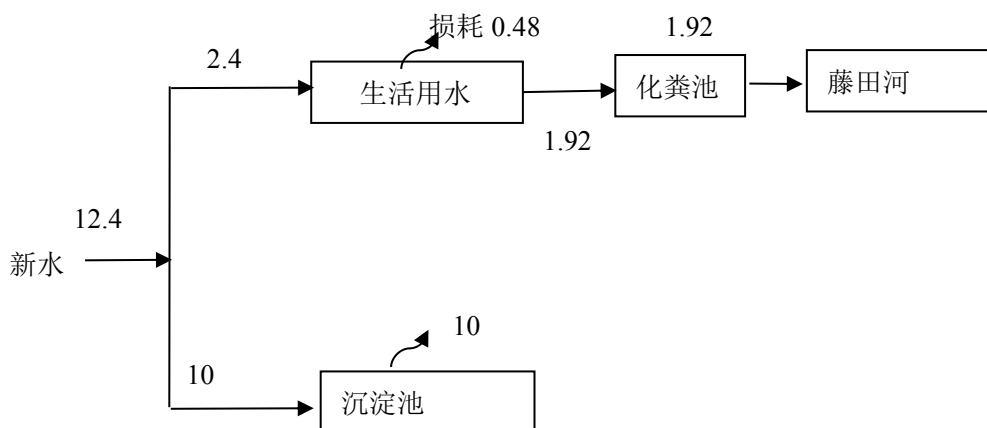
本次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主要用于废气、污水、固废处理，噪声治理，以及绿化等。本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详见表 2-4

表 2-4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环保措施	环评投资 金额（万 元）	实际投资 金额（万 元）	备注
废气	破碎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0	50	
	研磨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0	50	
	挤出工序	密闭空间集气收集+UV 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50	/	一期不生产
废水	生产废水	八级沉淀池+脱泥机	120	120	

	生活污水	化粪池	20	20	
固废	一般固废	在厂区东北侧设置约 160m ² 固废暂存区。	20	20	
	生活垃圾	设置分类式垃圾桶	10	10	
噪声	噪声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吸声、消声、减震等	30	30	
合计			350	300	

2.5、项目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水平衡简述

项目用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统一供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办公生活用水。本项目有员工 30 人, 员工在厂区食一餐, 根据《江西省城市生活用水定额》(DB 36/T419-2017) 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本项目职工用水量按照平均每人 80L/人·天, 则用水量为 2.4m³/d (720m³/a)。项目冲洗废水经过排污沟收集至沉淀池处理后进行回用, 沉淀池循环补充用水补充量为 10m³/d, 按 300 天工作日算, 则年补充水量为 3000m³/a。

2.6、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1 项目变动情况表

项目	变动情况	对照情况	是否发生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新增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新增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产能与环评一致, 不会导致污染物增加	否

	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实际用地情况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不变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无新增大气污染物	否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排放量增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新增排气筒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和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否

2.7、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工艺流程

2.7.1、运营期

运营期破碎、研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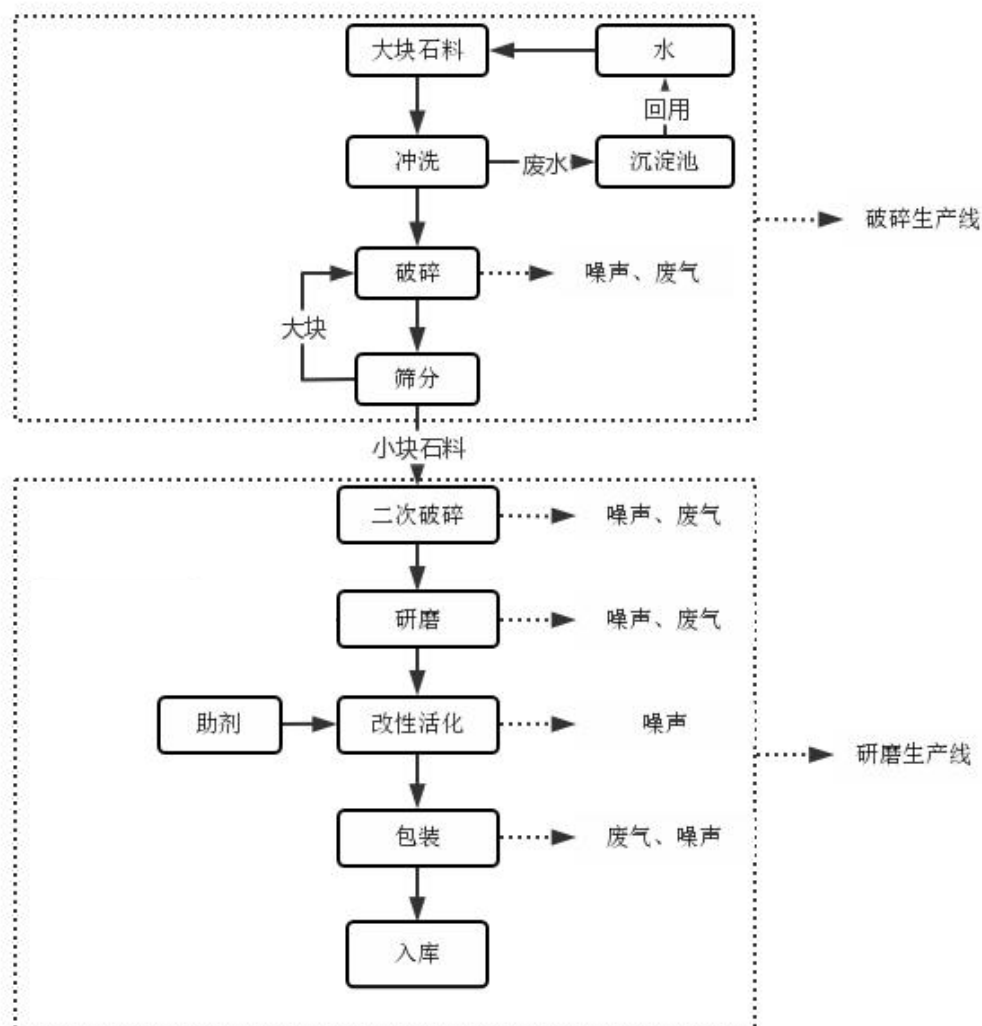


图 2-7 破碎、研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冲洗：本项目所用大块石料在原料仓库至破碎中心输送过程中，设施冲洗装置，在进入破碎机之前进行冲洗，冲洗水来自厂区沉淀池内回用水，冲洗废水经排污沟收集至沉淀池；
- (2) 破碎：用颚式破碎机将大块石料破碎成小块石料；过程产生含尘废气和噪声；
- (3) 筛分：将破碎后的石料经过振动筛筛分，合格小块的石料输送到研磨生产线进行研磨，

大块石料返回到颚式破碎机继续破碎。

（4）二次破碎：将输送至研磨生产线的小块石料再次进行破碎，破碎至可研磨大小；过程产生含尘废气和噪声；

（5）研磨：将二次破碎后的小块石料研磨成碳酸钙粉料；碳酸钙粉料用布袋除尘器收集，部分送入高搅机中进行改性活化；

（6）改性活化：对碳酸钙粉料进行改性活化，加入硬脂酸锌等助剂，进行搅拌混合，物料经冷却后，产品为改性碳酸钙新材料，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后进行包装、入库、出售，该过程在高搅机中进行，在密闭设备中进行，过程产生噪声；

（7）包装、入库：将改性活化完成后的改性碳酸钙新材料进行包装、入库；过程产生少量含尘废气；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主要污染物来源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来源及处理措施见下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物来源、处理措施等一览表

内 容 类 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大 气 污 染 物	运 营 期	破碎中心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研磨中心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水 污 染 物	运 营 期	生活污水	pH、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化粪池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藤田河
固 体 污 染 物	运 营 期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收集集中处理
		一般固废	除尘器粉尘	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污泥	用于厂区回填
噪 声	运 营 期	噪声	设备噪声	对主要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

3.2、废水

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定期补充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藤田河。生产废水经八级沉淀脱泥后循环利用。

3.3、废气

项目 1#破碎中心和 2#破碎中心产生的含尘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排放。项目研磨 3 条生产线含尘废气合并后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加强通风。

3.4、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的降噪、减震措施，具体可参考以下措施：

- 1、选购新设备时选用低噪音和低振动的设备；
- 2、在总图布置上，生产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 3、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带来的高噪声；
- 4、通过加强厂区周边绿化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5、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粉尘、废包装袋、污泥、员工生活垃圾等。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这些粉尘一般为碳酸钙粉末，可当作中间产物进行回收利用，不外排。废包装袋成品包装过程中，会有部分包装袋破损定期外售相关企业处理。厂区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一段时间清理一次，用于厂区回填埋。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3.6、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认真落实“三同时”，明确职责，专人管理，切实搞好环境管理和监测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污染因子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排放标准
废气	破碎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研磨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厂区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加强机械通风	加强机械通风	《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排放口 DW001	pH、 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TP、 动植物油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 施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一 级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环境 噪声	/	厂区合理布置,对 各设备采取隔声、 减震措施	厂区合理布置,对 各设备采取隔声、 减震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一般固废	除尘器粉尘	回收利用	回收利用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 收公司	收集后外售物资回 收公司	
		污泥	外售综合利用	用于厂区回填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基本符合江西永丰藤田镇新材料产业园规划环评要求，并且满足“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同时各类污染物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经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控和可接受程度内，风险防范措施技术可行。因此，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后，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江西太极协同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西太极协同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非金属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其基本情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

永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60825-30-03-02162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永丰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同意该项目落户，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规模、内容、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位于永丰县藤田镇新材料产业园，中心

地理坐标为 N27°03'0.589"、E115°40'25.270",占地面积约 53736.19 平方米(购买)。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项目主要以碳酸钙原矿、硬脂酸锌、聚丙烯、偶联剂和蜡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冲洗、破碎、研磨、改性活化和挤出等生产工艺过程，形成年产 15 万吨非金属新材料项目，其中年产 10 万吨改性碳酸钙新材料共 10 条生产线和年产 5 万吨碳酸钙母粒共 6 条生产线。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1#标准厂房和 2#标准厂房等主体工程；办公楼、宿舍楼、门卫室等辅助工程；给水、排水和供电等公用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环保治理工程。

二、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废气：运营期破碎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1#、4#)排放；研磨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2#、5#)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空间集气收集+UV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排气筒(3#、6#)排放。厂区无组织废气采取加强厂内机械通风和加强车间周边绿化等措施。项目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二)废水：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至藤田河；待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达标排放；项目冲洗废水收集至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各类机器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处理。

(四)固废：除尘器粉尘作为中间产品回收利用；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公司综合利用；污泥暂存后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处理；废UV灯管、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和江西省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和建立台账。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一)废气：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 1101.4-2019)表1中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项目近期接管前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接管后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要求更严者。

(三)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五)总量控制：项目近期接管前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

至藤田河，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text{COD} \leq 0.275\text{t/a}$, $\text{NH}_3\text{-N} \leq 0.014\text{t/a}$ 。废气中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 $\leq 1.124\text{t/a}$ 。

四、项目试运行和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一)运行管理要求。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按规定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

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若项目污染物超标排放，须立即停产整顿。

(二)排污许可与环保验收要求。项目建成投产排污前，应及时完成排污许可手续，确保持证合法生产；试运行三个月内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要求。《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日常环保监管。请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检测分析方法、检出限、仪器名称及编号

表 5-1 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SJ-3F FLHB-YQ-042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FLHB-YQ-12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7.2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FLHB-YQ-038/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FLHB-YQ-01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型 FLHB-YQ-01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 FLHB-YQ-004	0.025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型 FLHB-YQ-068	0.06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 FLHB-YQ-004	0.01mg/L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附 2017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2004B 型 FLHB-YQ-012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220D FLHB-YQ-013/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FLHB-YQ-074	0.007mg/m ³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AWA5688 FLHB-YQ-190/声校准器 AWA6021A FLHB-YQ-027	/
备注：/表示方法中未给出相应的检出限				

5.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	------	----	----	---------

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FLHB-YQ-024	已检定（有效期 2025.10.28）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FLHB-YQ-175 FLHB-YQ-176 FLHB-YQ-177 FLHB-YQ-178	已检定（有效期 2025.06.13）
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FLHB-YQ-189	已检定（有效期 2025.06.18）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LHB-YQ-190	已检定（有效期 2025.07.28）

5.3、质量保证

（1）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不属于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监测时的工况调查：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的负荷下采样。

（4）采样：采样点位选取应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采样点位若现场与方案布设的采样点位有出入，在现场记录表格中的右上角用红笔星号（※）做标记以示区别。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废气采样时保证采样系统的密封性，测试前气密性检查、校零校标，并提供校准校标记录作为附件；废气采样采集平行样。噪声采样记录上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后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不超过 0.5dB 数据方认为有效。

（5）样品的保存及运输：凡能做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应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应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6）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分析现场采集水质密码样，实验室水质分析、样品分析能做平行双样的加测 10%以上平行样。当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低于 95%时，除对当批样品重新测定外再增加样品数 10%~20%的平行样，直至平行双样测定合格率大于 95%。平行双样最终结果以双样的平均值报出。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

（7）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均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4、人员能力

承担监测任务的环境监测单位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上岗证见表 5-3。

表 5-3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林小峰	72
陈伟平	75
刘远星	12
王嘉康	84
邓木兰	80
刘友芳	20
彭晴喻	78
肖阳倩	82
肖海华	81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噪声监测仪在监测前、后均以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②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③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应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噪声校准结果见表 5-4。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测量后校验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4 年 12 月 16 日	AWA5688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4 年 12 月 17 日	AWA5688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气监测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有组织废气	破碎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排气筒出口；3次/天，监测2天
	研磨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3次/天，监测2天

6.2、废水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总磷	废水出口；4次/天，监测2天

6.3、噪声监测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 6-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受声源影响的厂界外1米、东、南、西、北四个点	Leq(A)	昼夜间测2次/天，监测2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和验收监测结果

7.1、监测期间工况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吨/天)	验收期间产量 (吨/天)	负荷%
2024年12月16日	改性碳酸钙新材料	200	160	80
2024年12月17日	改性碳酸钙新材料	200	150	75

验收监测期间，符合验收条件。

7.2、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工况	天气	风速 m/s
12 月 16 日	15.4~22.1	62	100.93~101.72	东向	正常运行	晴	0.7
12 月 17 日	15.0~18.4	64	101.65~101.95	东向	正常运行	晴	0.6

7.3、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mg/L；pH 值：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12 月 16 日	生活废水出口	2412104-W-01-01	微黄 无气味 无浮油 微浊	6.9	56	17.6	11	7.69	0.05	0.39
		2412104-W-01-02		7.1	58	17.3	14	7.05	0.05	0.30
		2412104-W-01-03		6.8	65	19.6	15	7.97	0.04	0.32
		2412104-W-01-04		6.9	54	17.8	13	8.18	0.05	0.26
		平均值			/	58	18.1	13	7.72	0.05
12 月 17 日	生活废水出口	2412104-W-01-05	微黄 无气味 无浮油 微浊	6.8	62	18.4	12	7.51	0.06	0.25
		2412104-W-01-06		7.2	67	19.8	10	7.26	0.05	0.60
		2412104-W-01-07		7.1	70	20.7	13	7.55	0.04	0.37
		2412104-W-01-08		6.9	61	18.1	15	8.39	0.04	0.60
		平均值			/	65	19.3	13	7.68	0.0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一级标准				6~9	≤100	≤30	≤70	≤15	/	≤20
评价结果				经监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						
备注				/						

7.4、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1、7-4-2。

7-4-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项目（单位：mg/m ³ ）	
		2024 年 12 月 16 日	2024 年 12 月 17 日
		总悬浮颗粒物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第一次	0.221	0.224
	第二次	0.226	0.200
	第三次	0.220	0.213
	第四次	0.217	0.215
下风向	第一次	0.268	0.275

	第二次	0.271	0.277
	第三次	0.269	0.274
	第四次	0.276	0.268
下风向 2	第一次	0.267	0.254
	第二次	0.268	0.263
	第三次	0.264	0.260
	第四次	0.262	0.259
下风向 3	第一次	0.242	0.258
	第二次	0.246	0.250
	第三次	0.250	0.244
	第四次	0.240	0.236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76	0.277
周界外浓度限值		1.0	1.0
评价结果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7-4-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研磨粉尘		治理设施名称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²				1#（1.3273）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2024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1#排气筒出口	颗粒	排放浓度mg/m³	28.7	26.4	26.1	27.1	24.0	26.2	24.6	24.9	120
			标干流量m³/h	24517	39124	46310	36650	38534	40872	40429	39945	/
			排放速率kg/h	0.704	1.03	1.21	0.982	0.925	1.07	0.995	1.00	/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备注				/								

7-4-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破碎粉尘	治理设施名称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	
排气筒高度(m)		15	排气筒截面积m²	2#（0.1963）	
2、监测结果					
序号	测点	测试项目	监测结果		排放 限值
			2024年12月16日	2024年12月17日	

	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1# 排 气 筒 出 口	颗 粒 物	排放浓度 mg/m³	29.5	31.4	34.3	31.7	33.6	36.1	32.9	34.2	120
			标干流量 m³/h	11688	11078	10156	10974	12352	12667	12642	12554	/
			排放速率 kg/h	0.345	0.348	0.348	0.347	0.415	0.457	0.416	0.429	/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值								
备注				/								

7.5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3。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噪声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 年 12 月 16 日	东厂界	52	43	65	55
	南厂界	52	44		
	西厂界	59	48		
	北厂界	59	48		
2024 年 12 月 17 日	东厂界	53	42		
	南厂界	55	42		
	西厂界	59	46		
	北厂界	59	47		
评价结果	经监测，东厂界 1#、南厂界 2#、西厂界 3#、北厂界 4#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排放限值。				

表八 现场环保情况

8.1、废水处理情况

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定期补充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藤田河。生产废水经八级沉淀脱泥后循环利用。

8.2、废气处理情况

项目 1#破碎中心和 2#破碎中心产生的含尘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研磨 3 条生产线含尘废气合并后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加强通风。

8.3、噪声处理情况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的降噪、减震措施，具体可参考以下措施：

- 1、选购新设备时选用低噪音和低振动的设备；
- 2、在总图布置上，生产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 3、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带来的高噪声；
- 4、通过加强厂区周边绿化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8.4、固体废物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粉尘、废包装袋、污泥、员工生活垃圾等。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这些粉尘一般为碳酸钙粉末，可当作中间产物进行回收利用，不外排。废包装袋成品包装过程中，会有部分包装袋破损定期外售相关企业处理。厂区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一段时间清理一次，用于厂区回填埋。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表 8.4-1 固废处置情况一览表

废物种类	名称	固废产生量	实际固废产生量	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7.5t/a	30.5t/a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	除尘器粉尘	484.84t/a	384t/a	回收利用
	废包装袋	3000 个	2000 个	外售综合利用
	污泥	750t/a	550t/a	用于厂区回填

8.5、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落实情况见表8.5-1。

8.6、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满足验收相关规定要求。

2、废水

项目主要为及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永丰县河西综合污水处理厂。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废水总排口废水中 pH 在 6.8~7.2、SS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13mg/L、COD_{Cr}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65mg/L、BOD₅ 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19.3mg/L、氨氮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7.68mg/L、总磷浓度日平均最高值为 0.05mg/L、动植物油浓度日平均最高值 0.46mg/L。经监测废水总排口所排水中 pH、COD_{Cr}、SS、氨氮、BOD₅、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要求。即 pH 值 6~9、COD_{Cr}≤100mg/L、SS≤70mg/L、氨氮≤15mg/L、BOD₅≤30mg/L、动植物油≤20mg/L、总磷无限值。

3、废气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最高浓度为 0.277mg/m³。监测，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总悬浮颗粒物 1.0mg/m³。

1#研磨粉尘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26.0mg/m³。2#破碎粉尘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平均浓度为 33.0mg/m³。经监测，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颗粒物排放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即颗粒物≤120mg/m³。

4、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最大噪声值为 59dB(A)，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8dB(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即昼间≤65dB(A)，夜间≤55。

5、企业已登记办理排污许可证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608253565608185001W。（项目由原工业园区搬迁至项目所在地，故排污许可证申请时间还是第一次申请时间。）

8.7、建议

(1) 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产生不正常运行噪声。

(2) 在项目投产后，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污染物排放状况选择合适的环保设备，加强安装调试及设备维护管理。

(3) 保障废气治理设施高效运转，确保废气能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性排放；加强厂区绿化建设，有效治理设备运行噪声。

8.8、验收标准情况表

表 8.8-1 验收标准情况表

序号	不符合验收标准项	是否符合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有关规定，本项目未发生表 2-6-1 所述变动，且并不符合表 8.8-1 所述不符合验收标准项，故判定为非重大变动。

表 8.5-1 环评批复要求及工程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	环评要求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废水污染防治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冲洗废水经排污沟收集后引至沉淀池，经沉淀后进行回用；生活污水在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之前，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0-1996）表 4 中的一级排放标准后，排入藤田河；在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放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80-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和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更严格者，后经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藤田河。	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至藤田河；待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达标排放；项目冲洗废水收集至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定期补充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排入藤田河。生产废水经八级沉淀脱泥后循环利用。	/
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 1#破碎中心和 2#破碎中心产生的含尘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 1#研磨中心和 2#研磨中心产生的含尘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 1#挤出中心和 2#挤出中心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密闭空间集气收集+UV 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	运营期破碎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1#、4#)排放；研磨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2#、5#)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空间集气收集+UV 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 (3#、6#)排放。厂区无组织废气采取加强厂内机械通风和加强车间周边绿化等措施。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 1#破碎中心和 2#破碎中心产生的含尘废气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研磨 3 条生产线含尘废气合并后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加强通风。	/
噪声污染防治	项目噪声设备经采取减振措施，通过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敏感目标影响很小，不会引起声环	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各类机器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处理。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运行噪声。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的降噪、减震措施，具体可参考以下措施： 1、选购新设备时选用低噪音和低振	/

	境功能改变，对声环境影响不大。为了确保项目建地声环境达到功能区划要求，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选购新设备时选用低噪音和低振动的设备；2、在总图布置上，生产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3、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带来的高噪声；4、通过加强厂区周边绿化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动的设备/2、在总图布置上，生产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3、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带来的高噪声；通过加强厂区周边绿化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 体 污 染 防 治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粉尘、废包装袋、污泥、员工生活垃圾等。 1、除尘器粉尘：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这些粉尘一般为碳酸钙粉末，可当作中间产物进行回收利用，不外排。2、废包装袋成品包装过程中，会有部分包装袋破损，定期外售相关企业处理。 3、污泥厂区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一段时间清理一次，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处理。4、危险废物：1 废 UV 灯管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 UV 光氧装置，会产生废 UV 灯管，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废物类别 HW29、危废代码为 900-023-29）。废 UV 灯管每半年更换一次。2、废活性炭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 UV 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危废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作为危险废物处置（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废活性炭每季度更换一次。	除尘器粉尘作为中间产品回收利用；废包装袋收集后外 售给相关公司综合利用；污泥暂存后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处理；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器粉尘、废包装袋、污泥、员工生活垃圾等。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这些粉尘一般为碳酸钙粉末，可当作中间产物进行回收利用，不外排。废包装袋成品包装过程中，会有部分包装袋破损定期外售相关企业处理。厂区沉淀池产生的污泥，一段时间清理一次，用于厂区回填理。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江西太极协同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非金属新材料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019-360825-30-03-021622		建设地点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藤田镇新材料产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5°40'25.270", N27°03'0.58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非金属新材料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 万吨非金属新材料项目		环评单位	南昌金晨曦绿色环境咨询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吉安永丰环评字（2022）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3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太极协同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太极协同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608253565608185001W		
	验收单位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6		
	废水治理（万元）	140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江西太极协同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08253565608185		验收检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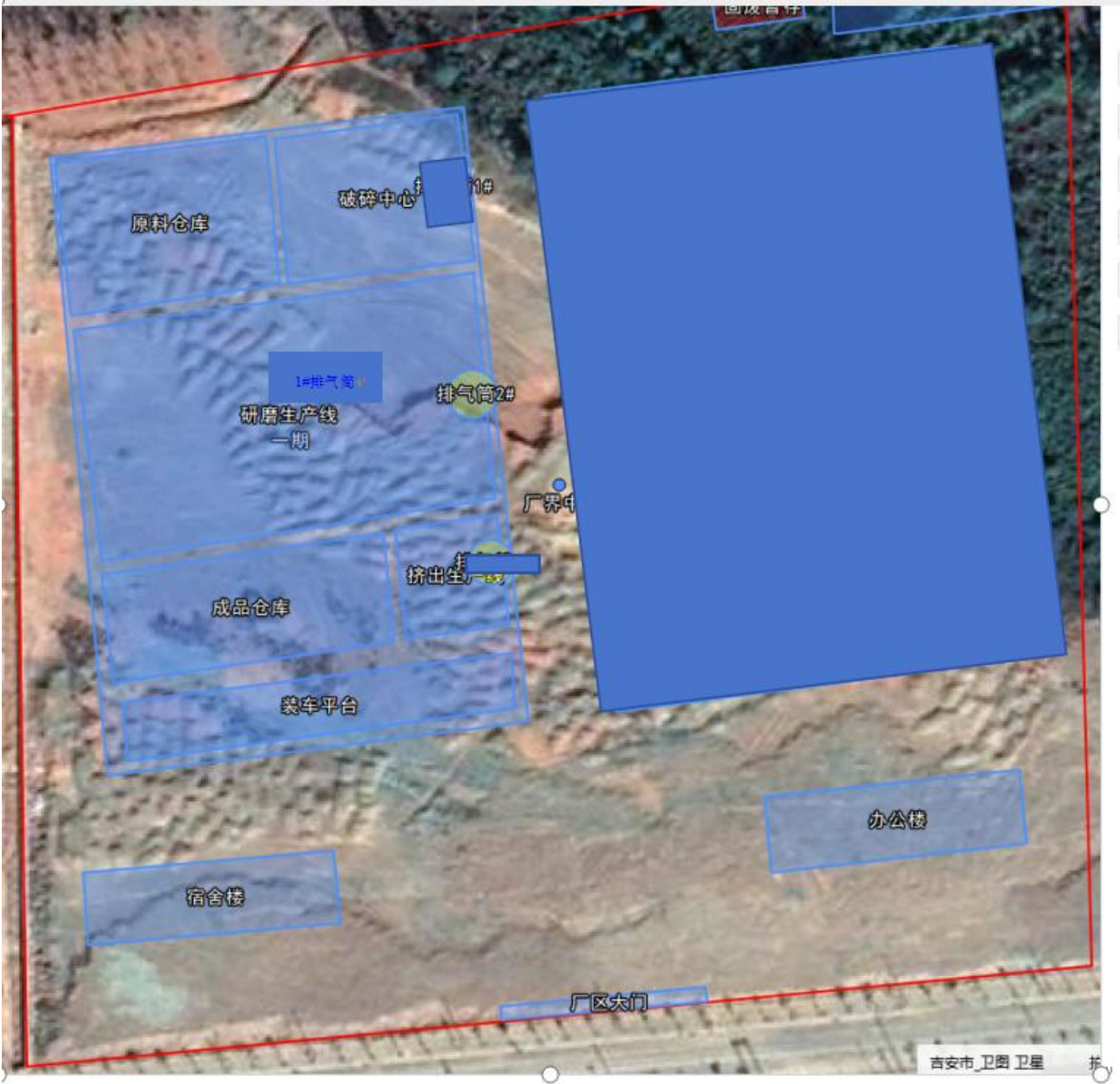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 排 放 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 工程 允许 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 工程 自身 削减 量(5)	本期 工程 实际 排放量(6)	本期 工程 核定 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 平衡 替代 削减 量(11)	排放 增减 量(12)
	废 水	COD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	/	/	/	/	/	/	/	/	/	/	/	/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 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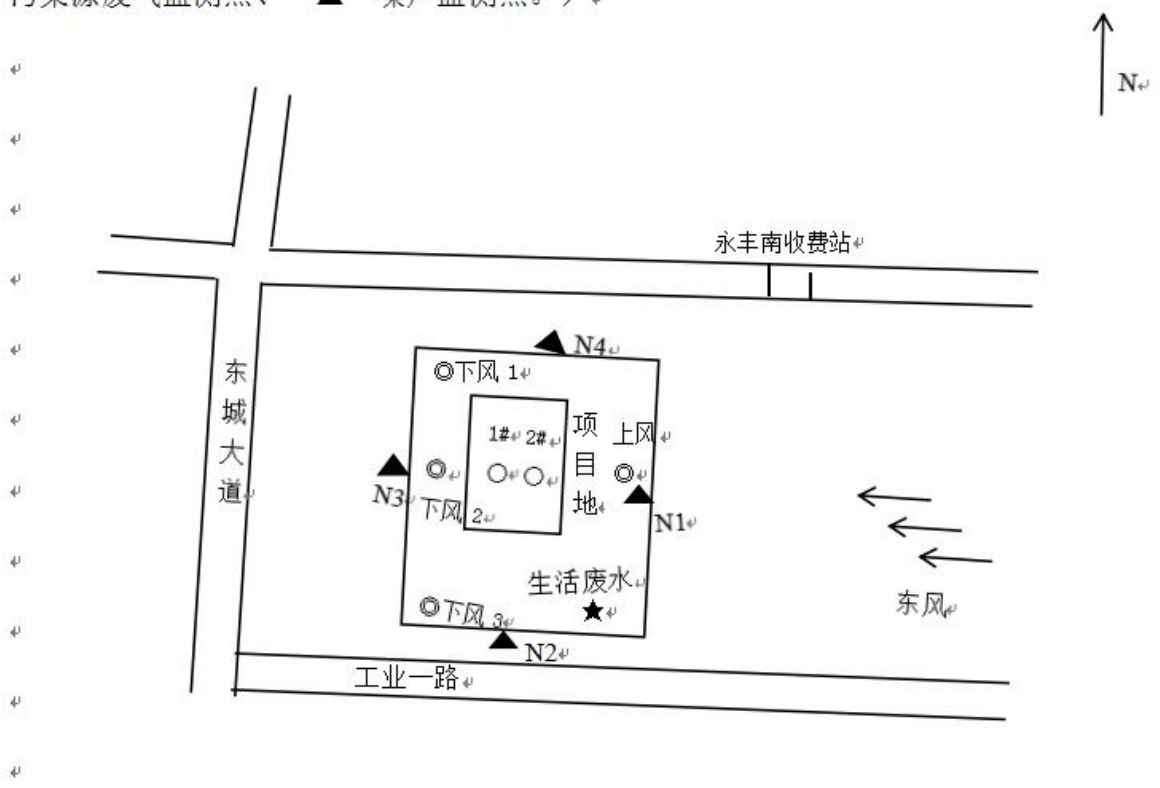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 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件：采样点位示意图：（“★”废水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噪声监测点。）



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文件

吉市永丰环评字（2022）20 号

关于江西太极协同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非金属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太极协同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的《江西太极协同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非金属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其基本情况

（一）项目批复意见

永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该项目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9-360825-30-03-021622），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永丰县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同意该项目落户，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提供的建设地址、性质、规模、内容、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对策及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位于永丰县藤田镇新材料产业园，中心

地理坐标为 N27° 03' 0.589"、E115° 40' 25.270"，占地面积约 53736.19 平方米（购买）。项目总投资 3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0 万元。项目主要以碳酸钙原矿、硬脂酸锌、聚丙烯、偶联剂和蜡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冲洗、破碎、研磨、改性活化和挤出等生产工艺过程，形成年产 15 万吨非金属新材料项目，其中年产 10 万吨改性碳酸钙新材料共 10 条生产线和年产 5 万吨碳酸钙母粒共 6 条生产线。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1#标准厂房和 2#标准厂房等主体工程；办公楼、宿舍楼、门卫室等辅助工程；给水、排水和供电等公用工程；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等环保治理工程。

二、项目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废气：运营期破碎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1#、4#）排放；研磨工序产生的含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2#、5#）排放；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空间集气收集+UV 光解+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3#、6#）排放。厂区无组织废气采取加强厂内机械通风和加强车间周边绿化等措施。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二）废水：项目近期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至藤田河；待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达标排放；项目冲洗废水收集至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噪声：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各类机器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绿化等措施处理。

（四）固废：除尘器粉尘作为中间产品回收利用；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给相关公司综合利用；污泥暂存后定期委托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处理；废

UV灯管、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 排污口规范化：按国家和江西省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和建立台账。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一) 废气：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4部分：塑料制品业》(DB36 1101.4-2019)表1中标准浓度限值要求。

(二) 废水：项目近期接管前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接管后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新材料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要求更严者。

(三) 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

(五) 总量控制：项目近期接管前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直接排放至藤田河，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text{COD} \leq 0.275\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4\text{t/a}$ 。废气中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 $\leq 1.124\text{t/a}$ 。

四、项目试运行和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一) 运行管理要求。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投资必须专款专用。按规定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

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监测计划，若项目污染物超标排放，须立即停产整顿。

(二) 排污许可与环保验收要求。项目建成投产排污前，应及时完成排污许可手续，确保持证合法生产；试运行三个月内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其他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要求。《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内容、工艺、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必须重新向我局申请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

(二) 违法追究。对已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三) 日常环保监管。请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抄送：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南昌金晨曦绿色环境
咨询中心。

吉安市永丰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说明

附件 2 监测期间企业工况说明

我公司申报的“年产 15 万吨非金属新材料项目”委托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17 日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如下：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吨/天)	验收期间产量 (吨/天)	负荷%
2024年12月16日	改性碳酸钙新材料	200	160	80
2024年12月17日	改性碳酸钙新材料	200	150	75

特此说明！

江西太极协同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3环保设备

破碎集气罩



2#排气筒布袋收集



压泥机



沉淀池



沉淀池



1#排气筒出口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4 委托书

委托书

我单位“年产 15 万吨非金属新材料项目”，主体工程已竣工，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该项目现在运行正常，已进入试运行阶段，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现委托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公开相关信息；我单位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委托！

江西太极协同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



附件 5 承诺书

附件 5 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年产 15 万吨非金属新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等）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所提供的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无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假、瞒报和不实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江西太极协同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6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608253565608185001W

排污单位名称：江西太极协同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25356560818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16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16日至2025年03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江西太极协同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注销申请

尊敬的永丰县环保局：

我公司江西太极协同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因业务调整，现已在腾田新材料产业园区新建厂区，并已搬迁至腾田新材料产业园，我们决定现申请注销原地址于工业园南区排污许可证。我们已确保在提交此申请之前，已按照所有相关法规 and 规定停止了所有的排污活动，并对现场进行了适当的清理和整备。

申请人：江西太极协同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60825202210500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期



用 地 单 位	江西太极协同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5 万吨非金属新材料项目
批准用地机关	永丰县人民政府
批准用地文号	县政府 永府办抄字〔2019〕545 号
用 地 位 置	永丰县藤田镇新材料产业园
用 地 面 积	项目占地面积 53736.19 m ² 约 80.6 亩(为工业用地)
土 地 用 途	工业用地
建 设 规 模	总建筑面积 62822.08 m ²
土地取得方式	出让
附图及附件名称 1、县政府 永府办抄字〔2019〕545 号 2、县发改委统一项目代码：2019-360825-30-03-021622 3、本项目新建用地红线测绘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土地购买票据	

遵守事项

-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属违法行为。
- 三、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8 江西太极协同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证照编号: D25202493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253565608185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江西太极协同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陈建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制品销售; 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合成材料销售; 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 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许可业务外, 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8月28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8月28日至2025年08月28日

住 所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藤田镇新材料产业园



登记机关

2022 年 04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9 检测报告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FLHB2412104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非金属新材料项目

委托单位: 江西太极协同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服务热线: 0796-8400680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业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编写、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章、骑缝章及本公司  章无效。

2、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增删、涂改、伪造无效。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根据合同具体协定的时间范围，与本公司联系，若超过合同所协定的期限，则不予受理。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用于商品广告等其它用途。

6、本次检测原始记录、报告、证书的档案材料保存期限为六年。

本公司通讯资料：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邮政编码：343000

联系电话：0796-8400680

移动电话：18979600660

邮 箱：m18000737715@163.com

服务热线：0796-8400680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业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91412341370

名称: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大道红米谷创新产业园创客楼 157 室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91412341370

发证日期: 2019 年 04 月 23 日

有效期至: 2025 年 04 月 22 日

发证机关: 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江西省福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一、项目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非金属新材料项目		
委托单位	江西太极协同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小应
		联系电话	13766264786
项目地址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藤田镇新材料产业园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时间	2024 年 12 月 16、17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23 日
采样人员	林小峰、陈伟平、王嘉康、刘远星	分析人员	邓木兰、肖阳倩、刘友芳、彭晴喻、肖海华

二、检测分析及仪器

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FLHB-YQ-17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碱两用滴定管 50ml FLHB-YQ-12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7.2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FLHB-YQ-038/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FLHB-YQ-01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B 型 FLHB-YQ-012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 FLHB-YQ-004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型 FLHB-YQ-004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型 FLHB-YQ-068	0.06mg/L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附 2017 年 1 号修改单	电子天平 FA2004B 型 FLHB-YQ-012	/

续表 2 检测依据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分析天平 AUW220D FLHB-YQ-013/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FLHB-YQ-074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AWA5688 FLHB-YQ-190/声校准器 AWA6021A FLHB-YQ-027	/

三、检测结果

表 3 废水检测点位信息及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检测结果 (mg/L; pH 值: 无量纲)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12 月 16 日	生活废水出口	2412104-W-01-01	微黄 无气味 无浮油 微浊	6.9	56	17.6	11	7.69	0.05	0.39
		2412104-W-01-02		7.1	58	17.3	14	7.05	0.05	0.30
		2412104-W-01-03		6.8	65	19.6	15	7.97	0.04	0.32
		2412104-W-01-04		6.9	54	17.8	13	8.18	0.05	0.26
		平均值		/	58	18.1	13	7.72	0.05	0.32
12 月 17 日	生活废水出口	2412104-W-01-05	微黄 无气味 无浮油 微浊	6.8	62	18.4	12	7.51	0.06	0.25
		2412104-W-01-06		7.2	67	19.8	10	7.26	0.05	0.60
		2412104-W-01-07		7.1	70	20.7	13	7.55	0.04	0.37
		2412104-W-01-08		6.9	61	18.1	15	8.39	0.04	0.60
		平均值		/	65	19.3	13	7.68	0.05	0.46

表 3-1 无组织检测结果及样品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³)	样品状态
			总悬浮颗粒物	
12月16日	上风向	2412104-G-03-01	0.221	完好无损
		2412104-G-03-02	0.226	
		2412104-G-03-03	0.220	
		2412104-G-03-04	0.217	
	下风向 1	2412104-G-04-01	0.268	完好无损
		2412104-G-04-02	0.271	
		2412104-G-04-03	0.269	
		2412104-G-04-04	0.276	
	下风向 2	2412104-G-05-01	0.267	完好无损
		2412104-G-05-02	0.268	
		2412104-G-05-03	0.264	
		2412104-G-05-04	0.262	
	下风向 3	2412104-G-06-01	0.242	完好无损
		2412104-G-06-02	0.246	
		2412104-G-06-03	0.250	
		2412104-G-06-04	0.240	
12月17日	上风向	2412104-G-03-05	0.224	完好无损
		2412104-G-03-06	0.200	
		2412104-G-03-07	0.213	
		2412104-G-03-08	0.215	
	下风向 1	2412104-G-04-05	0.275	完好无损
		2412104-G-04-06	0.277	
		2412104-G-04-07	0.274	
		2412104-G-04-08	0.268	
	下风向 2	2412104-G-05-05	0.254	完好无损
		2412104-G-05-06	0.263	
		2412104-G-05-07	0.260	
		2412104-G-05-08	0.259	
	下风向 3	2412104-G-06-05	0.258	完好无损
		2412104-G-06-06	0.250	
		2412104-G-06-07	0.244	
		2412104-G-06-08	0.236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样品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12 月 16 日	(1#、2#、3#) 排气筒研磨出口（排放高度约为 15m）	颗粒物	2412104-G-01-01	28.7	24517	0.704
			2412104-G-01-02	26.4	39124	1.03
			2412104-G-01-03	26.1	46310	1.21
			平均值	27.1	36650	0.982
	4#排气筒破碎排放口（排放高度约为 15m）	颗粒物	2412104-G-02-01	29.5	11688	0.345
			2412104-G-02-02	31.4	11078	0.348
			2412104-G-02-03	34.3	10156	0.348
			平均值	31.7	10974	0.347
12 月 17 日	(1#、2#、3#) 排气筒研磨出口（排放高度约为 15m）	颗粒物	2412104-G-01-04	24.0	38534	0.925
			2412104-G-01-05	26.2	40872	1.07
			2412104-G-01-06	24.6	40429	0.995
			平均值	24.9	39945	1.00
	4#排气筒破碎排放口（排放高度约为 15m）	颗粒物	2412104-G-02-04	33.6	12352	0.415
			2412104-G-02-05	36.1	12667	0.457
			2412104-G-02-06	32.9	12642	0.416
			平均值	34.2	12554	0.429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12 月 16 日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115.6747、27.0508	52	43
N2 厂界南 115.6729、27.0490	52	44
N3 厂界西 115.6725、27.0501	59	48
N4 厂界北 115.6731、27.0511	59	48

续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Leq[dB(A)]	
	12 月 17 日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 115.6747、27.0507	53	42
N2 厂界南 115.6728、27.0490	55	42
N3 厂界西 115.6726、27.0500	59	46
N4 厂界北 115.6731、27.0512	59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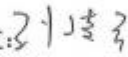
编制:



审核:



签发:



日期: 2015.12.17

(检验检测专用章)



..... 以下空白

附件：采样点位示意图：（“★”废水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噪声监测点。）



采样图片:



东/共围墙



南



西/共围墙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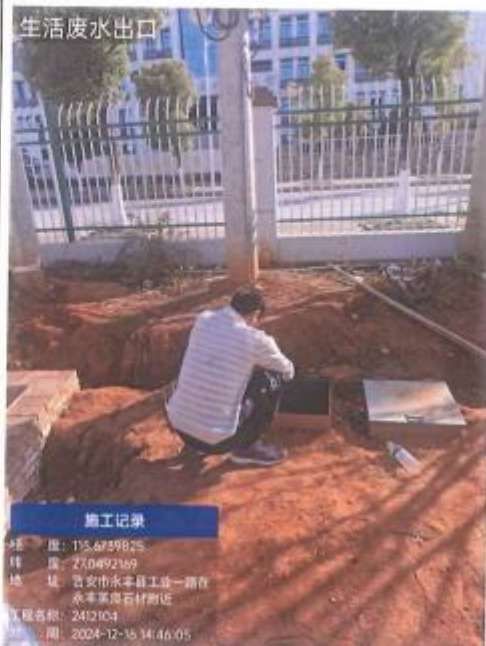
生活废水出口



施工记录

经度: 115.6737798
纬度: 27.0492173
地址: 吉安市永丰县工业一路在
永丰美良石材附近
工程名称: 2412104
时间: 2024-12-16 13:01:09

生活废水出口



施工记录

经度: 115.6737798
纬度: 27.0492173
地址: 吉安市永丰县工业一路在
永丰美良石材附近
工程名称: 2412104
时间: 2024-12-16 14:46:05

生活污水出口



施工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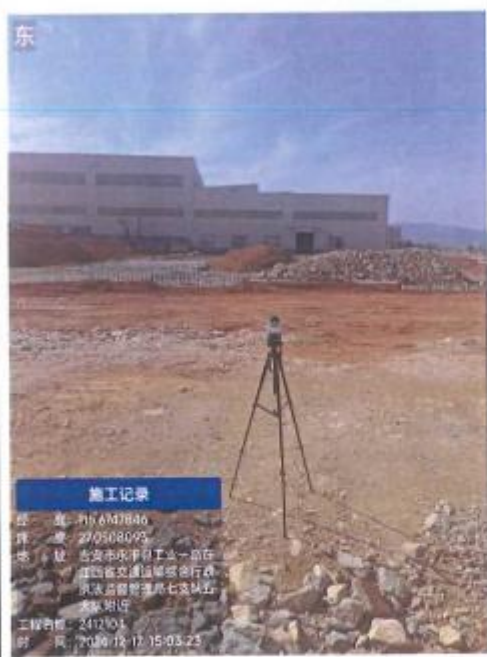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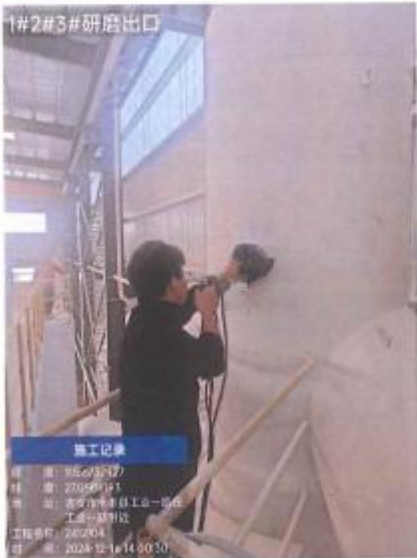
经度: 115.6737798
纬度: 27.0492173
地址: 吉安市永丰县工业一路在
永丰美良石材附近
工程名称: 2412104
时间: 2024-12-16 11:5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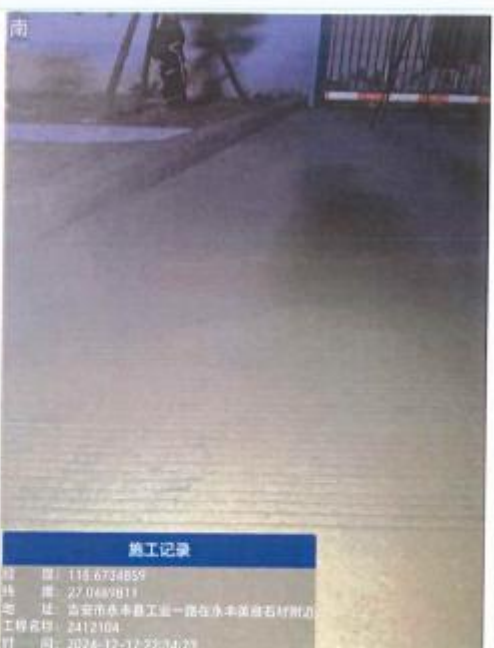
生活废水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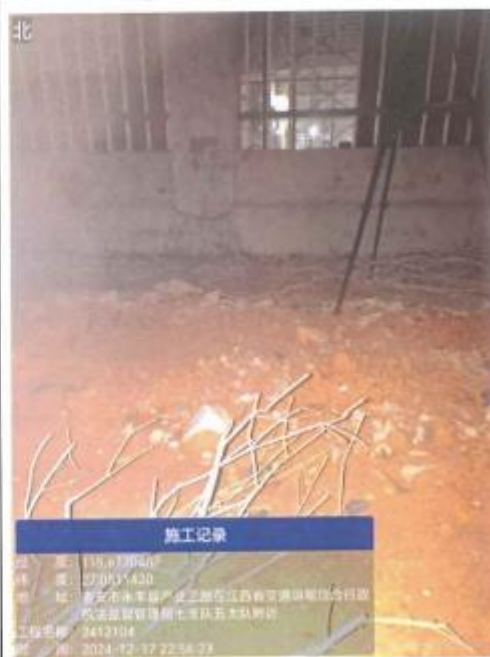


施工记录

经度: 115.6737798
纬度: 27.0492173
地址: 吉安市永丰县工业一路在
永丰美良石材附近
工程名称: 2412104
时间: 2024-12-16 10:50:15







下风2



下风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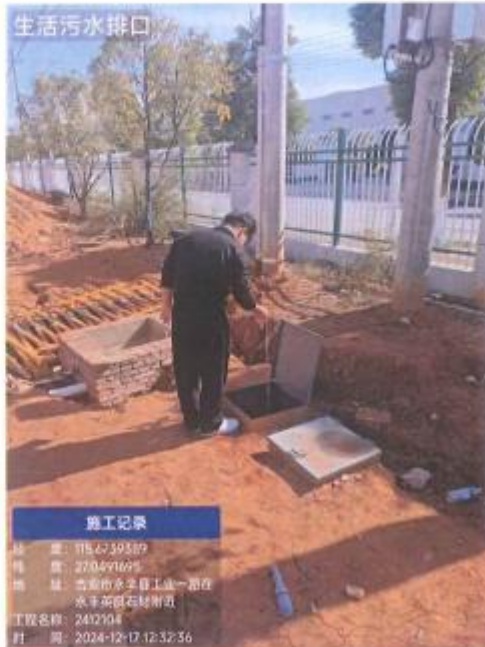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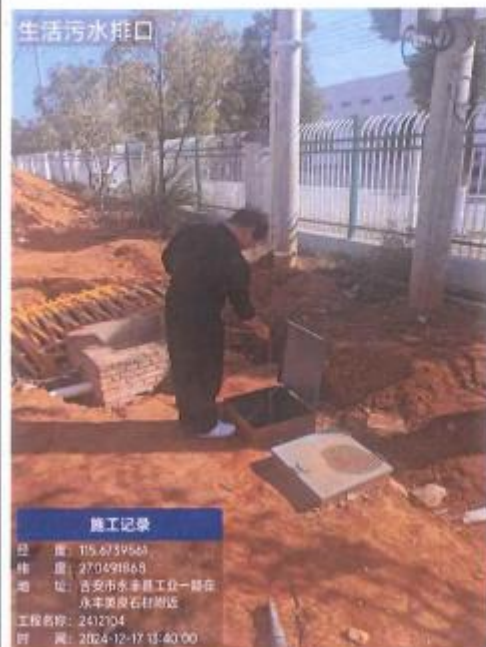


生活废水出口



生活污水排口





附件:

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气温℃	湿度%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工况	天气	风速 m/s
12 月 16 日	15.4~22.1	62	100.93~101.72	东向	正常运行	晴	0.7
12 月 17 日	15.0~18.4	64	101.65~101.95	东向	正常运行	晴	0.6

監測儀器一覽表	
1	溫度計
2	濕度計
3	風速計
4	風向計
5	雨量計
6	日照計
7	光合速率計
8	葉面溫度計
9	葉面濕度計
10	葉面風速計
11	葉面風向計
12	葉面雨量計
13	葉面日照計
14	葉面光合速率計
15	葉面葉面溫度計
16	葉面葉面濕度計
17	葉面葉面風速計
18	葉面葉面風向計
19	葉面葉面雨量計
20	葉面葉面日照計
21	葉面葉面光合速率計
22	葉面葉面葉面溫度計
23	葉面葉面葉面濕度計
24	葉面葉面葉面風速計
25	葉面葉面葉面風向計
26	葉面葉面葉面雨量計
27	葉面葉面葉面日照計
28	葉面葉面葉面光合速率計
29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溫度計
30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濕度計
31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風速計
32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風向計
33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雨量計
34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日照計
35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光合速率計
36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溫度計
37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濕度計
38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風速計
39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風向計
40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雨量計
41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日照計
42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光合速率計
43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溫度計
44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濕度計
45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風速計
46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風向計
47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雨量計
48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日照計
49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光合速率計
50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溫度計
51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濕度計
52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風速計
53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風向計
54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雨量計
55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日照計
56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光合速率計
57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溫度計
58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濕度計
59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風速計
60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風向計
61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雨量計
62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日照計
63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光合速率計
64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溫度計
65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濕度計
66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風速計
67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風向計
68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雨量計
69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日照計
70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光合速率計
71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溫度計
72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濕度計
73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風速計
74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風向計
75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雨量計
76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日照計
77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光合速率計
78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溫度計
79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濕度計
80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風速計
81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風向計
82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雨量計
83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日照計
84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光合速率計
85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溫度計
86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濕度計
87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風速計
88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風向計
89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雨量計
90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日照計
91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光合速率計
92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溫度計
93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濕度計
94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風速計
95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風向計
96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雨量計
97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日照計
98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光合速率計
99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溫度計
100	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葉面濕度計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FLHB-YQ-024	已检定（有效期 2025.10.28）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FLHB-YQ-175 FLHB-YQ-176 FLHB-YQ-177 FLHB-YQ-178	已检定（有效期 2025.06.13）
3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E	FLHB-YQ-189	已检定（有效期 2025.06.18）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FLHB-YQ-190	已检定（有效期 2025.07.28）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源	测量前校准示值	测量后校验示值	示值偏差	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4年12月16日	AWA5688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2024年12月17日	AWA5688	94.0	93.8	93.8	0	±0.5	合格

质控样一览表

质控样品测定						
检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试时间	测试结果 (mg/L)	标准样品编号及批号	标准样品浓度范围 (mg/L)	结果判定
化学需氧量	B24070067-001	2024.12.17	149	B24070067	143±7	合格
	B24070067-001	2024.12.18	141	B24070067	143±7	合格
氨氮	B23110258-002	2024.12.19	1.51	B23110258	1.46±0.10	合格
总磷	B23050166-009	2024.12.17	0.203	B23050166	0.202±0.014	合格
	B23050166-009	2024.12.18	0.199	B23050166	0.202±0.014	合格

监测人员及上岗证编号一览表

分析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林小峰	72
陈伟平	75
刘远星	12
王嘉康	84
邓木兰	80
刘友芳	20
彭晴喻	78
肖阳倩	82
肖海华	81

附件 10 水电票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
江西省税务局

发票号码: 24367000000053939482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03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江西太极协同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53565608185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永丰县供电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5MA35GLKL0G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供电*电费		千瓦时	521430	0.576313695	300507.25	13%	39065.94
合 计					¥300507.25		¥39065.94
价税合计 (大写)		叁拾叁万玖仟伍佰柒拾叁圆壹角玖分			(小写) ¥339573.19		
备 注	户号: 3600672959356, 电费年月: 202411						

开票人: 吴小勇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62000000087685119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04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江西太极协同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53565608185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永丰县供电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5MA35GLKL0G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供电*电费		度	342930	0.6132639881872	210306.62	13%	27339.86
合计					¥210306.62		¥27339.86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叁万柒仟陆佰肆拾陆圆肆角捌分			(小写) ¥237646.48		
备注							

开票人: 曾庆华

下载次数: 5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62000000075520668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0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江西太极协同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53565608185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永丰县供电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5MA35GLKL0G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供电*电费		度	440580	0.610978649624	269184.97	13%	34994.05
合计					¥269184.97		¥34994.05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万零肆仟壹佰柒拾玖圆零贰分			(小写) ¥304179.02		
备注							

开票人: 曾庆华

下载次数: 3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362000000090632404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江西太极协同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53565608185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永丰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5MA3AF5PA8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6639-6588	吨	51	1.747572815534	89.13	3%	2.67
合计					¥89.13		¥2.67
价税合计(大写)		玖拾壹圆捌角整			(小写) ¥91.80		
备注							

开票人: 钟敏



江西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036002200113

发票号码: 01402289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04日

校验码: 11640484590409291760

机器编号: 497009188261

购买方	名称: 江西太极协同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53565608185 地址、电话: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藤田镇新材料产业园0796-2218829 开户行及账号: 江西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176327401000042685	密码区	00</>8/49+7*<89/*<069//0>-6< 2681-80*164<878110125*483219 /3423>*9*0><24/37>>73+>/9<6 /<>-73923*0<87010>601++79945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6139-5531	吨	608	1.747573	1062.52	3%	31.88
合计					¥1062.52		¥31.88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零玖拾肆圆肆角整			(小写) ¥ 1094.40		
销售方	名称: 永丰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5MA3AF5PA8E 地址、电话: 永丰县麻洲果园内0796-2511375 开户行及账号: 江西永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6327401000101130	备注	91360825MA3AF5PA8E				

收款人: 永丰城发水务

复核: 黄芸东

开票人: 钟敏

发票专用章



江西增值税电子专用发票



发票代码: 036002200113
发票号码: 01402414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09日
校验码: 09597772865125413341

机器编号: 497009188261

购买方	名称: 江西太极协同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53565608185 地址、电话: 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藤田镇新材料产业园0796-2218829 开户行及账号: 江西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丰支行176327401000012685	密码区	0089-31+--2**511*32444/*1-51 *5<0/19-08*455/8+<978/*2-36* 80599140--03>9>04432/808*614 97><<03<7+//7+01*>601+5<82--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水费	6588-6139	吨	449	1.747573	784.66	3%	23.54
合计					¥784.66		¥23.54
价税合计(大写)	捌佰零捌圆贰角整						(小写) ¥ 808.20
销售方	名称: 永丰城发水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60825MA3AF5PA8E 地址、电话: 永丰县麻洲果园内0796-2511375 开户行及账号: 江西永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76327401000101130	备注					

收款人: 永丰城发水务 复核: 黄芸东 开票人: 钟敏

